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AMPERE INVESTMENT COMPANY与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“**中金私募**”）和AMPERE INVESTMENT COMPANY（“AMPERE”）等公司签署交易文件，拟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合营企业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合营企业将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。本次交易后，中金私募为合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，持有合营企业约2%的份额，AMPERE为合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合营企业约30%的份额，二者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 AMPERE
 | AMPERE于2017年12月26日成立于法国，主要业务为金融投资，尤其是对科技公司和基金的少数股权投资。AMPERE的最终控制人为Renault S.A，主要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、制造和销售，以及提供相关服务。 |
| 1. 中金私募
 | 中金私募于2020年10月30日成立于上海市，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。中金私募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投资银行、证券服务等业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**混合集中**：2024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：中金私募：0-5% |